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5)年度歲入預算1,130.08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503.85億元，預算執行率44.59%；實質收入預算數888.85億元，實收數404.60億元，預算執行率45.52%。(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687.57	355.00	51.63
非稅課收入 (2)	201.28	49.60	24.64
實 質 收 入 (1)+(2)	888.85	404.60	45.52
補 助 收 入 (3)	241.23	99.25	41.14
歲 入 總 計 (1)+(2)+(3)	1,130.08	503.85	44.59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687.57億元，實收數355億元，預算執行率51.63%，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2.95%、47.47%、39.89%、44.39%，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為97.48%、101.49%、0.3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52%、46.18%及40.41%。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01.28億元，實收數49.6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24.64%，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34.49%、32.05%、22.18%、31.69%及25.96%。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41.23億元，實收數99.25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1.14%。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105年6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年6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712.42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89	2,228.42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6	2,389.09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8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2.8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0.5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26
	小 計	322.81	254.3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2
	小 計	10.30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4.64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39.33	465.49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18.89	2,854.58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為200.28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5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年度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88.39億元，其中開源部分76.35億元及節流12.04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億元、「高雄市第75期市地重劃區」5.27億元等。

2. 為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業彙整各機關提報之105年度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計畫表，經104年12月23日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審查確認，並於105年1月12日函頒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其中開源節流項目24項，節流項目21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
本市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代徵之使用牌照稅，自105年1月1日起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本市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後，使徵收制度歸於一致，並有效簡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稅務服務品質。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06億5,974萬3000元，達成率58.3%。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4億5,556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5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6.25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3.45億元(達成率50.78%)，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 (2) 截至105年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8,684人，收質件數55,319件，總貸放金額為6.2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489家，執行率58.3%。
2. 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142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7萬8,682.2公升，市值為343萬4,224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05萬5,940包，市值為4,785萬1,040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5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2. 配合財政部105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 配合財政部105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1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6場次)合計宣導97場次，人數約5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2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地政局舉辦「2016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完成製作「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菸酒法令宣導動畫短片，放置於本局暨菸酒教育宣導網供民眾瀏覽，以提昇宣導效益。
- (2) 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酒品，委託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於高雄捷運各站點播放，以擴大宣導效益。
- (3) 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之規定，呼籲民眾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4) 2月至6月份間分別委託於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卓越雜誌刊載酒之廣告與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5)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6)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4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241萬2,939包，酒品4,393.0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500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8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年度編列960萬元進行改版，於105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0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5年6月30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10個機關，共計拍賣3,616項物件，總金額約719萬8仟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5年6月底，承租戶共2,744戶、租金收入共計3,897萬元。

2. 占用：截至105年6月底，占用戶共1,803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1,726萬元。
3. 出售：截至105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1億5,971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5年6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2小段191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941.8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686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5年6月底申購案件共267案(357戶)，527筆，面積22,275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47案(52戶)，86筆，面積3,788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將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5、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年上半年計辦理3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30.23億，收入約4.54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38案，面積23.2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5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8.41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6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

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9案，土地面積19.9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501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18億元。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4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案件共7案，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260億元，佔全國年度簽約金額約22.9%，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7案，民間投資金額273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4.23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17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9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67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2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六、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5萬713筆，支付淨額2,150億4,585萬4,485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5.53%，較去年同期增加0.59%。

(三)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2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 加強專戶管理，前於104年底完成機關專戶清查，嗣於1月份賡續完成各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

2. 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評估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及適宜性，輔導「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3. 清查保管金專戶104年度各月底餘額逾1,000萬元者，經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1.2億餘元，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五) 爭取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佳績

1. 因應機關專戶管理及保管品管理之規定須訂定自治規則並於105年5月底前函送議會查照，訂定「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並經發布施行，原「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105年5月28日停止適用。
 2. 函請各機關學校依「高雄市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額定及撥還零用金之支付資料全面採通匯存帳方式，以提高通匯存帳支付比率爭取考核佳績，及免除各機關學校須至高雄銀行公庫部領取市庫支票繁務。
- (六) 為順利銜接106年度起採用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業修改集中支付系統，經簽准相關機關配合於本年下半年測試本市新集中支付系統，並於市府主計處召開說明會中宣導集中支付系統更新改版作業時程及更新事項。
- (七) 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為使各機關學校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明確且一致，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